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和张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	68,000.00	21,489.91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期启动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	25,000.00	19,642.34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23,000.00	11,457.12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期启动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	28,000.00	28,392.95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2,360.00	12,337.03	
	小计	161,160.00	93,319.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1,900.00	60.94	
	北京博阳	2.50	1.59	
	博瑞天成	3.50	1.36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	50.00	73.08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智能"）	5.00	5.81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	800.00	120.04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凤凰"）	40,500.00	147.04	项目建设进度调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400.00	191.51	
	小计	43,661.00	601.36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北京博阳	200.00	–	
	博瑞天成	360.00	356.20	
	德华芯片	90.00	112.16	
	瑞信智能	30.00	29.7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85.00	3.72	
	小计	865.00	501.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50.00	222.00	
	小计	150.00	222.00	
合计		205,836.00	94,644.5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珠海横琴明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1,22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41.82%）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配电相关技术咨询。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1号、6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电气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电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明阳电气总资产936,486.49万元，净资产491,174.6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20,040.08万元，净利润46,752.52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正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

住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10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01、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D2-D5卡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博瑞天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瑞天成总资产49,607.17万元，净资产11,880.8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9,754.15万元，净利润5,583.4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8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泰阳科慧的经理。

履约能力分析：泰阳科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32,414.78万元，净资产21,060.9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7,509.86万元，净利润4,903.5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四）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70%）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C楼一层1001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博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博阳总资产20,679.83万元，净资产14,711.06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1,268.38万元，净利润3,817.7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五）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9,790.416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0275%）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外延片、芯片、组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材料制备及芯片工艺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之二第3-4层

关联关系概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德华芯片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德华芯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德华芯片总资产41,101.27万元，净资产13,151.2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9,059.69万元，净利润-2,022.6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六）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建仁

注册资本：1,03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南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84.065%）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投资办实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龙源楼一楼车间厂房101室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3月退出瑞信智能的董事会。

履约能力分析：瑞信智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信智能总资产456.1万元，净资产-1,157.91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537.33万元，净利润-338.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七）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海水淡化处理；休闲观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8号203房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南方联合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南方联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方联合总资产346,547.04万元，净资产113,680.4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0,030.46万元，净利润3,974.7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八）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栋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三峡（湘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凤凰产业开发区三期标准化厂房1栋综合楼一楼111室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三峡凤凰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三峡凤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峡凤凰尚在建设期，总资产52,849.16万元，净资产11,705.77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九）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海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住所：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人学村林田大道16号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东方"）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油东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海油东方尚在建设期，总资产103,047.09万元，净资产100,008.6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6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动力、提供劳务和服务、租赁服务；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和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和情况，通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具体定价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总体良好，履约能力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2026年度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债券以及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350,2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张瑞、张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350,2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张瑞、张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苹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以上数据及项目投入进度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金鳎-金享利192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279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注2	否	是	否

注2：浮动收益率（非年化）=0.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非年化）=55%＊（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其中：期初价格=起始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期末价格=到期日（T）前一个交易日（T-1）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金鳎-金享利192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8FY89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3月24日

起息日：2026年3月25日

到期日：2026年1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非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兑付日：2026年12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非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279天

挂钩标的：东方证券中国股债商轮动策略指数（Wind代码：STAR2.WI）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4.6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53.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78.47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7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	–	5,50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1,255.36	4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19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3.32万元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625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12/22	2026/3/23	1.33	1,000	3.32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98%，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富春江通信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3,0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董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及董高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2.12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00股

股东名称	华建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股东名称	倪益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股东名称	尹志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股东名称	胡建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